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用药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用药目录的通知》（粤医保函〔2023〕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